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拟用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并接受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1、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 2、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关 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

[杨小苹]	[傅建华]	[傅继军]
[贲圣林]	[张冀湘]	[耿 虹]